

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奥达清验字【2021】第 10 号



建设单位：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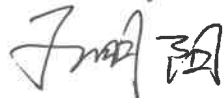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写人：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10-81463050

传真：010-81464713

邮编：101317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北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51046

传真：010-6788549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A座6层

目录

前言.....	1
1.建设项目概况.....	2
2.验收监测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4
3.2 建设内容.....	6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6
3.2.2 主要设备.....	10
3.2.3 主要消防设施.....	11
3.2.4 工艺流程.....	12
3.2.5 防震、防渗、防漏措施和监控装置.....	14
3.2.6 给水及排水.....	14
3.2.7 供暖与制冷.....	15
3.2.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15
3.2.9 本项目变更情况.....	15
3.2.10 生产工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环保投资.....	17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1 废水.....	17
4.2.2 废气.....	18
4.2.3 噪声.....	18

4.2.4 固体废物.....	18
4.2.5 环保设施.....	19
4.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21
4.4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检查和检测计划.....	21
4.4.1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检查.....	21
4.4.2 自行检测计划.....	22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3
5.1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8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32
9.验收监测结果.....	33
10.批复落实情况.....	41
11.验收监测结论	43
附件.....	45

前言

北京住总万海油库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北。1995年10月最初建设时，罐容容量为2030立方米，建筑面积为200平方米。1999年11月启动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项目东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半壁店站），南侧为中国石化（住海加油站）、北京环宇商务科技园和李天路，西侧为北京住总钢结构公司，北侧为机场铁路专用线。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1999年10月9日对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京环保水审字【1999】397号。罐容容量为23000立方米，建筑面积为500平方米。项目竣工时间2000年3月。

北京住总万海油库于2007年开始陆续又进行了5次技改项目，为2007年新建的环六环成品油管道场站建在北京住总万海油库院内。2015年北京住总万海油库进行栈桥技改，由混凝土桥改为钢架桥。2019年北京住总万海油库发货场技改，发油系统由手动发油改为自动发油，由上装装油方式改为下装装油方式，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2019年11月增加事故池。2021年6月改造地下管网清污分流。

项目改扩建后，罐容容量为28700立方米，建筑面积199.36平方米（发货罩棚、卸油泵房、发货泵房于2019年拆除）。2001年5月10日，北京住总万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油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2006年5月23日，北京中油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储油库改扩建过程中，由于对环保审批程序认识不够，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未及时通知环保局进行验收工作，使储油库项目一直未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要求，2021年6月，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北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改扩建后占地面积 (平方米)	48906		改扩建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9.36	
总投资 (万元)	273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747.3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7.4%
生产能力 (年周转量)	10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1999 年 10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时间	200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40 日修订） 10、《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5、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6、《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 17、《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9、《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2、《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	--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北。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642209，北纬 40.041332，占地面积 48906m²。油库东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半壁店站），南侧为中国石化（住海加油站）、北京环宇商务科技园和李天路，西侧为北京住总钢结构公司，北侧为机场铁路专用线。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2。储油库平面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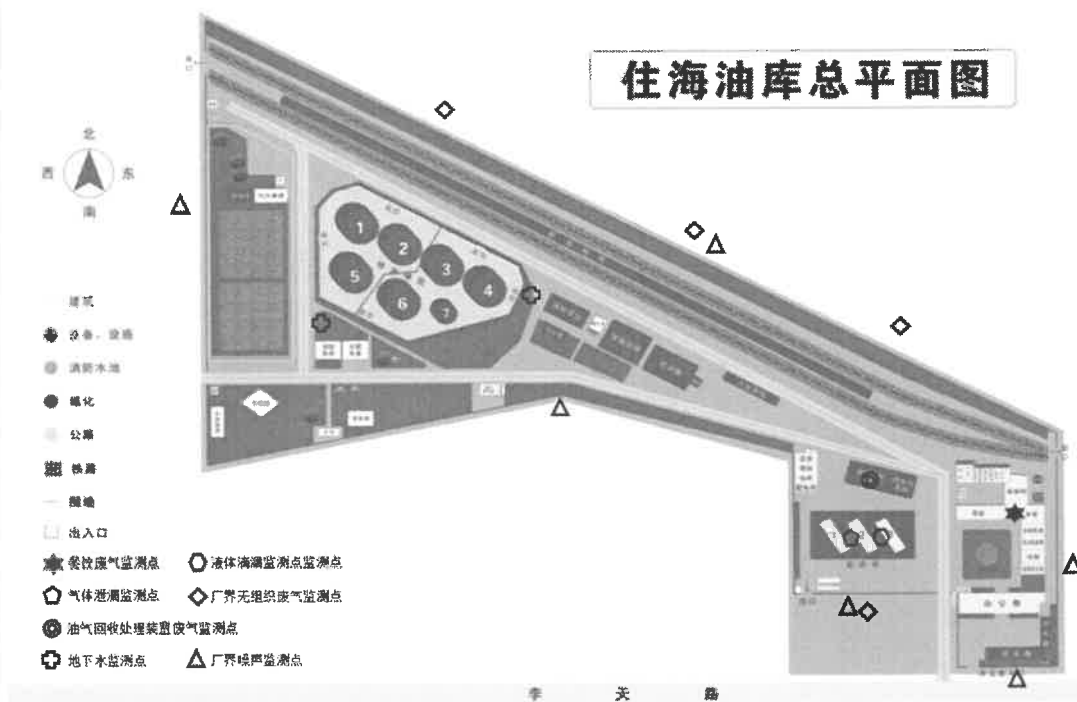


图 3-3 储油库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本项目是在对原有油库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前：罐容容量为 2030 立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其中包含 40 个 50 立方米卧罐，2 个 15m³ 卧罐。改扩建项目批复内容：其罐容容量为 23000 立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验收时情况：7 座立式内浮顶储罐，其中包含 2 座 5000m³ 储油罐，4 座 4500m³ 储油罐，1 座 700m³ 储油罐，总库容为 2.87 万立方米，建筑面积 199.36 平方米。储罐罐容增加 0.57 万立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其中本项目性质无变化；规模变化为储罐罐容增加 0.57 万立方米，使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为 24.78% 不到 30%；地点无变化；生产工艺中，发油方式由上装发油改为下装发油，不涉及清单内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安装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增设油烟净化器使污染防治措施得到强化，监测结果均满足于现行标准。因此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油罐容量为 23000 立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总库容为 2.87 万立方米，建筑面积 199.36 m ² ，7 座立式内浮顶储罐，其中包含 2 座 5000m ³ 储油罐，4 座 4500m ³ 储油罐，1 座 700m ³ 储油罐。	油罐容量增加 0.57 万立方米
	卸油区	使用密闭式卸油及加油设备，减少气体挥发对大气产生影响。	包含铁路装卸油栈桥、铁路装卸油泵棚和地下的扫仓罐；铁路栈桥长 288 米，卸油鹤位 24 个；卸油泵棚 200 m ² ；地下 2 座 20 立方的扫仓罐（双层罐，有泄漏检测设备），卸油过程采用潜油泵正压卸油，运输至储罐过程均采用密闭管线，接卸油管件采用密闭式管件。	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发油区	使用密闭式卸油及加油设备，减少气体挥发对大气产生影响。	设有 3 座发油台，发油棚面积 559.19m ² ，9 个发油鹤管。从公路运输槽车加油区密闭收集油气，经管	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道低压输入吸附塔内的活性炭床吸附。	
	事故水池	必须设置突发因素下油品大量泄漏时的应急回收处理设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设事故水池 500m ³	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污油池	/	设污油池 240m 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2 层 1127.63 m ²	/
	平房	/	489.95 m ²	/
	维修间	/	78.6 m ²	/
	库房	/	330.98 m ²	/
	平房（菜地）	/	50.92 m ²	/
	西大门岗亭	/	11.79 m ²	/
	污油泵房	/	40.09 m ²	/
	铁路西岗亭	/	12.75 m ²	/
	平房（站控）	/	189.08 m ²	/
	平房（办公楼东）	/	31.87 m ²	/
	场站配电室	/	31.5 m ²	/
	接卸配电室	/	58.82 m ²	/
	验卡室	/	18.56 m ²	/
	油样间	/	18.87 m ²	/
	危废间	/	20.8 m ²	/
	巡线库房	/	25.37 m ²	/
	巡线办公室	/	53.65 m ²	/
	接卸泵棚	/	194.41 m ²	/
	管输罩棚	/	287 m ²	/
	发油罩棚	/	535.12 m ²	/
	生活污水处理泵房	/	19.5 m ²	/
	自助验卡室	/	14.24 m ²	/
	发货保安岗	/	11.2 m ²	/
	消防水池	/	2×1600m ³	/
本项目建筑面积	发货罩棚	/	已拆除	/
	卸油泵房	/	已拆除	/

	发货泵房	/	已拆除	/
	消防泵房 (及总配电室)	/	199.36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	自备水井	无变化
	排水工程	该项目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库区产生的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污染物排放 A 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m ³ /h。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库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入废水池，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理。	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供电工程	/	国家电网供电	无变化
	采暖与制冷	锅炉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9-1998）	采暖使用电锅炉，制冷为空调	2017 年采暖由柴油锅炉改为电锅炉，制冷为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9-1998）	项目发油过程设置油气回收系统，从公路运输槽车加油区密闭收集油气，经管道低压输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内，经一套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进行吸附-脱附-溶解吸收-再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由 2 个活性炭吸附塔和 1 个吸收塔组成，最大处理能力为 500m ³ /h。验收执行《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	2019 年新增油气回收系统。
			油烟排放口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验收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	2017 年增设了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治理	该项目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库区产生的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污染物排放 A 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m ³ /h。生活污水不外排，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库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进入中水池，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理。	无变化
	噪声治理	该油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IV 类区标准并不得扰民。	库内卸油泵、发油泵采用低噪声泵。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	无变化
	固废治理	/	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公司（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餐厨垃圾由顺义环卫中心机械化作业队清运；生活垃圾由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无变化
	地下水	/	设置 2 个地下水监测井，1 个位于消防泵房北，另 1 个位于罐区东侧，孔深 42m，孔径 300mm，井深 40.1m，井径 220mm。	无变化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汽油储罐	V=4500m ³	座	4
2		V=5000m ³	座	2
3		V=700m ³	座	1
4	油烟净化器	高端低空排放油烟净化器 ZKBJ-YJ-4K	个	1
5	扫仓罐	V=20m ³	座	2
6	污油罐	V=10m ³	座	1
7	油气回收装置	2 个活性炭吸附塔：V200、 V300 和 1 个吸收塔 V100	套	1
8	加油岛	/	座	3
9	事故水池	500	立方米	/
10	卸油泵	200GY40	个	2
11	发油泵	YB3-160MI-2	个	9
12	观测井	PVC-U 160×6.2mm	个	2
13	接卸鹤管	AL1043	套	24
14	固定可燃气体检测仪	ES2000T	个	43

3.2.3 主要消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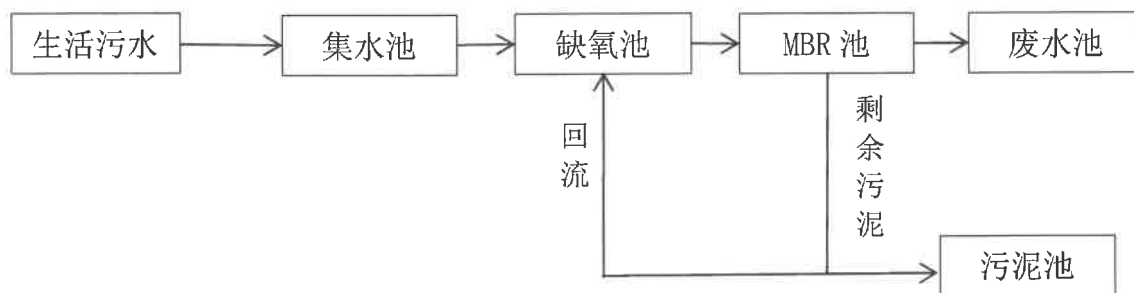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消防设施情况见表 3-3。

表 3-3 消防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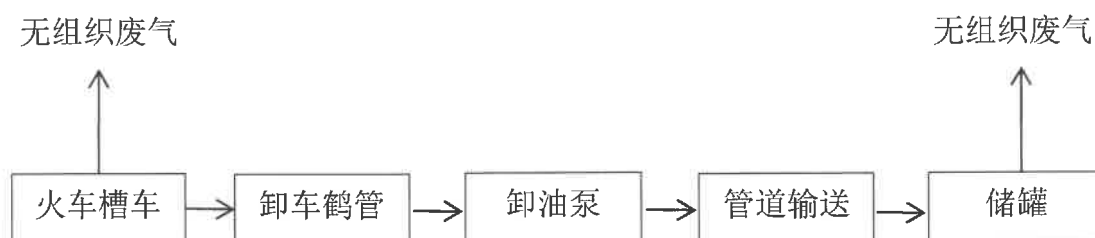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二氧化碳灭火器	MT/2	个	29
2		MT/3	个	45
3	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个	18
4		MFTZ/ABC8	个	269
5	罐区消防沙箱	2 立方米	个	2
6	发油区消防沙箱	1 立方米	个	3
7	可燃气体报警仪	ES2000T	个	43
8	视频监控摄像头	/	个	42
9	灭火毯	1.5×1.5	块	87
10		1.0×1.0	块	14
11	消防泡沫泵	XBD11/140-SLM 125	个	1
12		XBC10-0/50G-15 0MB	个	1
13	消防水泵	XBD8/100-SLO W	个	1
14		XBD7.5/100-200 HS	个	1
15	远程切断阀	DN200/2.5	个	7

3.2.4 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火车卸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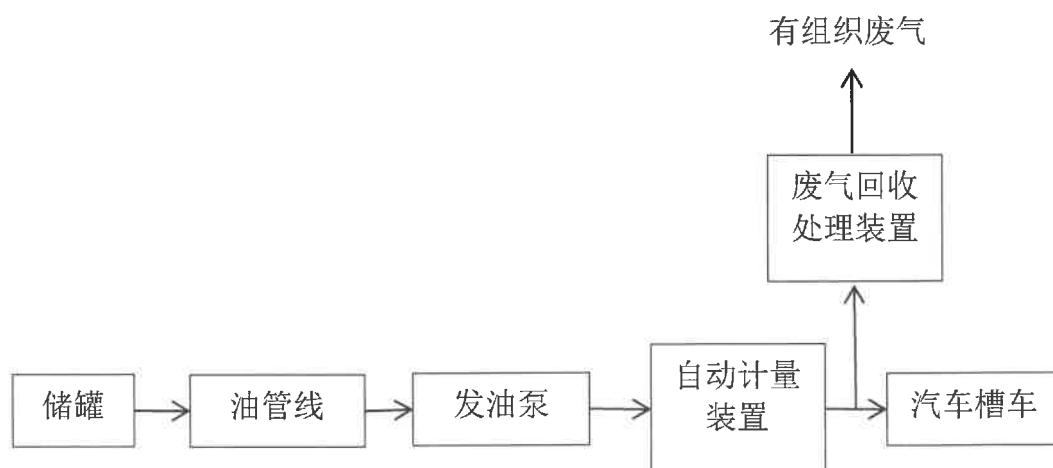
管输卸油工艺流程图：



倒灌工艺流程图：



汽车发油工艺流程: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原理:

吸附：利用活性炭与油气中空气、轻烃组分的亲和力不同通过活性炭吸附油气中轻烃组分实现轻烃与空气的分离。

脱附：利用真空将吸附在活性炭中的大量油气抽出来，形成高浓度的油气，集中输送至吸收塔内。而经过脱附的活性炭恢复原有功能，可以重新对油气进行吸附。

吸收：利用油库储油罐里的液态汽油，从吸收塔上部对脱附后的高浓度油气进行喷淋、吸收，将其转变为液态汽油，再输送回油库储油罐里。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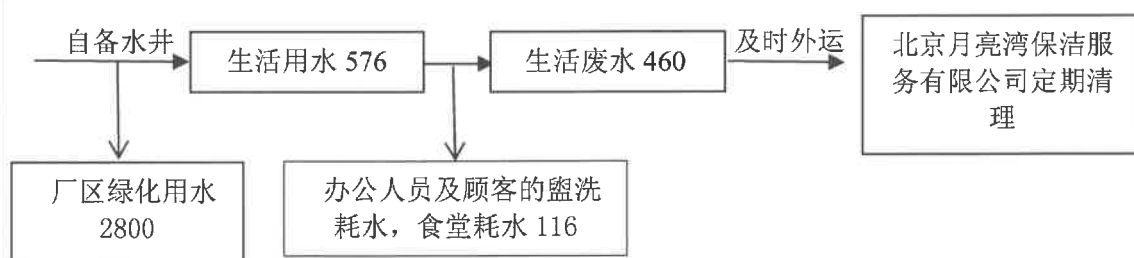
3.2.5 防震、防渗、防漏措施和监控装置

本项目储油库防渗漏措施，油罐建设采取了严格的防震防渗防腐措施。防震管理措施：采用罐根软连接方式。油罐管理防渗措施：每 3-5 年对储罐清洗检修一次，发现储罐腐蚀点及时修补。地面防渗措施：公路发油亭下排水沟内侧地面防渗层采用 260 厚 C30 抗渗混凝土。管道防渗措施：地上管道采用聚氨酯涂料，环氧富锌底漆 2 道，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道，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2 道，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30\mu\text{m}$ ；管道表面色执行《中国石化销售企业油库建设标准》。埋地管道采用特加强级环氧煤沥青防腐，涂层总厚度不小于 $8010\mu\text{m}$ ，防腐执行《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规范》（SH/T3022-2011）、《埋地钢质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47-2014）、《石油化工涂料防腐蚀工程施工技术规程》（SH/T 3606-2011）、《石油化工涂料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H/T 3548-2011）。给排水管道系统：所有油污水管道上阀门井、检查井、水封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管道与井连接处均采用刚性防水套管。所有油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除辅助生产区外）上阀门井、检查井及水封井等，钢筋混凝土壁厚均应为 250mm，混凝土强度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并且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 1mm。其他防渗措施为在可能发生油品泄漏的泵区和罐前阀门处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一旦出现油品泄漏可自动报警，防止油品大量泄漏从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2.6 给水及排水

项目用水自备水井供水，主要用水为厂区内绿化用水、食堂用水、办公人员及顾客的盥洗的生活用水，年总用水量约 3376 吨。

项目产生的废水来自办公人员及顾客的盥洗废水。办公人员及顾客的盥洗耗水、食堂日常使用耗水。年排水量约 460 吨，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及时清理。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2.7 供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采用电锅炉供暖，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3.2.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250 天，四班两值班制，8 小时工作制，有食堂和住宿。

3.2.9 本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组成	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2021 年 6 月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油罐容量为 23000 立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总库容为 2.87 万立方米，建筑面积 199.36 平方米。7 座立式内浮顶储罐，其中包含 2 座 5000m ³ 储油罐，4 座 4500m ³ 储油罐，1 座 700m ³ 储油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储罐容量增加 0.57 万立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其中本项目性质无变化；规模变化为储罐罐容增加 0.57 万立方米，使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为 24.78%不到 30%；地点无变化；生产工艺发油方式由上装发油改为下装发油，不涉及清单内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中，改进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增设油烟净化器使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监测结果均满足于现行标准。因此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3.2.10 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近 6 个月逐月的储油量统计。

住海油库 2021 年上半年储存量 (Kg)								
月份	1#罐	2#罐	3#罐	4#罐	5#罐	6#罐	7#罐	合计
一月份	2135285	2057484	1863462	2104236	2305103	2081434	368291	12915295
二月份	1845551	1913038	1784382	2045442	2805167	2358472	368291	13120343
三月份	1698567	1980187	2170984	1983886	1743356	2199217	368291	12144488
四月份	1933023	1984365	2010300	1865587	1886199	1470458	368291	11518223
五月份	2121009	1915704	2091262	1358399	1935823	1815121	368291	11605609
六月份	1830654	2089927	1913875	1500973	2011943	2114317	368291	11829980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总投资 474.36 万元,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160
2		泄漏气体检测仪	13
3		油烟净化器	1.1
4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31
5		污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108
6		事故水池	75
7		化粪池	55
8	地下水保护	库区地面防渗措施	180
9		地下水观测井	10
10		消防水池	100
11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
12	固废	危险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8
13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	1.26
合计	747.36 万元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生活污水, 产生量约为 $576\text{m}^3/\text{a}$, 库内设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工艺, 处理能力为 $1\text{m}^3/\text{h}$,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废水池, 及时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理。(清运协议见附件)。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由餐饮废气、油气组成。

1、餐饮废气

餐饮废气 1 个排口，排气筒高度 5m，一日 3 餐，共 3 个灶头，供 50 人使用，职工食堂楼顶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2、油气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气：发油过程产生的油气由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后经管道进入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共 1 个排口，位于厂区中部，排气筒高度 4m。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加油岛管件连接处、阀门、焊接处、管道锈蚀处，管道及油气处理装置管件连接处、鹤管同油罐车链接处所产生的气体泄漏及液体滴漏可能产生的油气挥发，储油罐呼吸阀。收油、卸油时的油气挥发。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声源主要为进出油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食堂油烟风机噪声，车辆装卸油产生的噪声、火车卸油卸油泵、管输卸油卸油泵、汽车发油发油泵、倒灌卸油泵等。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设置减速带、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危险废物组成；危险废物包括液压油、含油污泥、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含油杂物、废油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43.14t，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餐厨垃圾由年产生量约为 18.25t，由顺义环卫中心机械化作业队清运；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1.9t，由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具体见附件协议）

固体废物类别	性质	年产量	年清运量	如何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43.14t	43.14t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餐厨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8.25t	18.25t	顺义环卫中心机械化作业队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21.9t	21.9t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	-------	-------	----------------

4.2.5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池



油烟净化器



油气回收系统



厨房



发油区密闭管线、管件



卸油区密闭管线、管件



电锅炉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间



生活垃圾贮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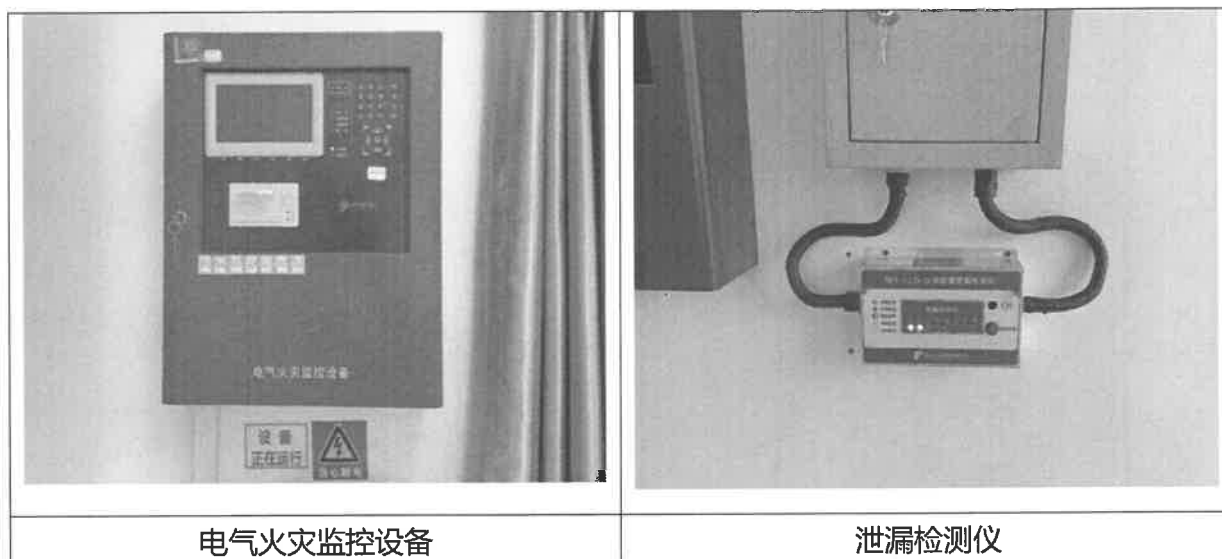
餐厨垃圾贮存点

4.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储油库属一级防火单位，油库的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比较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也将给当地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会存在比较长的时间。

储油设施的事故泄漏包括自然灾害造成的成品油泄漏及其他原因造成的成品油泄漏。这种由于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比较严重，部分成品油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及地表水体造成严重污染。这种污染存在范围大、面积广的特点，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要较长的时间。

为应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该企业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并在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110113-2019-030-L（具体内容见附件）。



4.4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检查和检测计划

4.4.1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检查

本项目设置多个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各项检查职责明确分工。严格遵守企业内部规章制度。执行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以及分工表：

《石化销售京安（2015）212 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石化销售京安（2015）259 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石化销售京安（2015）264 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油气回收设备使用及检测责任追究制度（试行）》

《石化销售京安（2016）8 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安全环保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制（试行）》

《石化销售京安（2018）274 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18〕285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试行）》

《石化销售京安〔2018〕289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石化销售京安〔2018〕290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固体废物防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石化销售京安〔2019〕194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化销售京安〔2019〕194号 清洁生产业务职责分工表》

《石化销售京安〔2019〕195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19〕195号 建设项目环保业务职责分工表》

《石化销售京安〔2019〕198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检查与督查工作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19〕209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19〕210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环保隐患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19〕210号 附件 8.1：北京石油环保隐患评估报告》

《石化销售京安〔2019〕211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废水防治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19〕211号 废水防治业务职责分工表》

《石化销售京安〔2019〕255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生态保护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19〕255号 生态保护业务职责分工表》

《石化销售京安〔2020〕7号 环境保护业务职责分工表》

《石化销售京安〔2020〕7号北京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20〕166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绿色基层创建方案》

《石化销售京安〔2020〕230号 北京石油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石化销售京安〔2020〕230号 环境事件追责业务职责分工表》

4.4.2 自行检测计划

详细文件见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5.1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再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乡半壁店村对原有油库进行改扩建，其油罐容量为 23000 立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二、该油库要严格按照防震，防渗、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必须设置突发因素下油品大量泄漏时的应急回收处理设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该项目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库区产生的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污染物排放 A 标准。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9-1998），使用密闭式卸油及加油设备，减少气体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该油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V 类区标准并不得扰民。

六、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油罐环境保护的规定，防止扬尘、噪声等污染扰民。

七、站区内须进行绿化并符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八、该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故本项目污染物执行标准均为现行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甲基叔丁基醚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美国饮用水健康建议值》。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气执行《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气体泄漏执行《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液体滴漏执行《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

1、餐饮废气：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限值。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餐饮废气	颗粒物	5.0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488-2018) 表 1
	非甲烷总烃	10.0	
	油烟	1.0	

2、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气：执行《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g/m ³)	执行标准
油气回收 处理装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 限值》（DB11/206-2010） 表1

3、气体泄露：执行《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	执行标准
气体泄漏	油气回收系 统泄漏点油 气体积浓度	≤0.05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 限值》（DB11/206-2010） 表 1

4、液体滴漏：执行《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汽油滴漏量 (ml)	执行标准
液体泄漏	底部装油汽油滴漏量	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 表 1

5、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

类型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厂界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偏西、南厂界偏东、南厂界中部、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区标准	70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7、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甲基叔丁基醚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美国饮用水健康建议值》。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1	萘	μg/L	100
2	苯	μg/L	10.0
3	甲苯	μg/L	700
4	乙苯	μg/L	300
5	二甲苯（总量）	μg/L	500
6	甲基叔丁基醚	mg/L	0.02
7	铅	mg/L	0.01
8	二氯乙烷	μg/L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餐饮废气	颗粒物、 油烟、 非甲烷总烃	职工食堂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位于厂区中部油气回收处理设备废气排放口。（有60%以上的装油位发油时进行）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气体泄露		油气回收系统泄漏点油气体积浓度	发油时加油岛管件连接处，及油气处理装置管件连接处，阀门，焊接处管道锈蚀处等所有可能产生油气泄露的位置。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液体泄漏		底部装油汽油滴漏量	9 个鹤管同油罐车连接处	3 次/天	连续 2 天	/

无组织废气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 厂界下风向 3 个	3 次/天	连续 2 天	/
地下水		苯、甲苯、二甲苯（总量）、甲基叔丁基醚、铅、1, 2-二氯乙烷	水源观测井 ZH-01 水源观测井 ZH-02	2 次/天	连续 2 天	/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6 个点位	2 次/天 （昼夜）	连续 2 天	/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6-2010
气体泄漏	油气泄漏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6-2010
液体泄漏	汽油滴漏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DB11/206-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餐饮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颗粒物	餐饮业颗粒物的测定手工称重法	DB11/T1485-2017
地下水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5750.6-2006 (11.5)
	甲基叔丁基醚	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USEPA8260C-2006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06 附录 A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06 附录 A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06 附录 A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06 附录 A
	萘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06 附录 A
	二氯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06 附录 A

备注：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甲基叔丁基醚参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美国饮用水健康建议值》。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噪声：噪声测量仪在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 监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确保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运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地下水

2021 年 6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地下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地下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水源观测井 ZH-01		水源观测井 ZH-0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06.24	铅 (mg/L)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0.01	达标
	甲基叔丁基醚 (μ g/L)	1.72	1.45	0.12	0.13	20	达标
	苯 (μ g/L)	<0.04	<0.04	<0.04	<0.04	10.0	达标
	甲苯 (μ g/L)	<0.11	<0.11	<0.11	<0.11	700	达标
	乙苯 (μ g/L)	<0.06	<0.06	<0.06	<0.06	300	达标
	二甲苯 (μ g/L)	<0.13	<0.13	<0.13	<0.13	500	达标
	萘 (μ g/L)	<0.04	<0.04	<0.04	<0.04	100	达标
	二氯乙烷 (μ g/L)	<0.06	<0.06	<0.06	<0.06	30	达标
06.25	铅 (mg/L)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0.01	达标
	甲基叔丁基醚 (μ g/L)	2.13	1.79	0.12	<0.04	20	达标
	苯 (μ g/L)	<0.04	<0.04	<0.04	<0.04	10.0	达标
	甲苯 (μ g/L)	<0.11	<0.11	<0.11	<0.11	700	达标

乙苯 ($\mu\text{g/L}$)	<0.06	<0.06	<0.06	<0.06	300	达标
二甲苯 ($\mu\text{g/L}$)	<0.13	<0.13	<0.13	<0.13	500	达标
萘 ($\mu\text{g/L}$)	<0.04	<0.04	<0.04	<0.04	100	达标
二氯乙烷 ($\mu\text{g/L}$)	<0.06	<0.06	<0.06	<0.06	30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中的排放限值，甲基叔丁基醚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美国饮用水健康建议值》。

2、油气回收系统

2021 年 6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进口 (单位: g/m^3)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单位: g/m^3)	浓度限值 (单位: g/m^3)	达标情况
06.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0.4	5.52×10^{-3}	20	达标
	第二次		58.76	3.74×10^{-3}		达标
	第三次		39.7	4.16×10^{-3}		达标
06.25	第一次		48.3	4.99×10^{-3}		达标
	第二次		70	4.22×10^{-2}		达标
	第三次		42.3	2.92×10^{-2}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气满足《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餐饮废气

2021 年 6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餐饮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餐饮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执行标准值 (mg/m^3)	达标情况
----	----	------	-----------------------------	------------------------------	------

06.24	第一次	油烟	0.1	1	达标
		颗粒物	3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	10	达标
	第二次	油烟	0.1	1	达标
		颗粒物	1.49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6	10	达标
	第三次	油烟	0.4	1	达标
		颗粒物	3.3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9	10	达标
	06.25	第一次	油烟	0.1	达标
			颗粒物	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6	达标
		第二次	油烟	0.4	达标
			颗粒物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7	达标
		第三次	油烟	0.4	达标
			颗粒物	3.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92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餐饮废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

2021年6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浓度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测点浓度 (mg/m ³)	最终检测结果 (mg/m ³)		
06.24	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5	0.92	1.0	达标
	东北厂界（监控点）			0.92			
	北厂界（监控点）			0.90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6			
	南厂界（参照点）		第二次	0.69	0.86		达标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6			
	北厂界（监控点）			0.81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1			
	南厂界（参照点）		第三次	0.72	0.88		达标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8			
	北厂界（监控点）			0.77			

06.25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4			
	南厂界（参照点）		第一次	0.78	0.89		达标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5			
	北厂界（监控点）			0.88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9			
	南厂界（参照点）		第二次	0.76	0.86		达标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5			
	北厂界（监控点）			0.86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4			
	南厂界（参照点）		第三次	0.73	0.84		达标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1			
	北厂界（监控点）			0.80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4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5、气体泄漏

2021年6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体泄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油气泄漏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测漏点	频次	泄漏浓度 (%)	三次监测 平均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06. 24	气体 泄漏	1#发油岛油气回 收密封式快速接 头	第一次	1.21×10^{-3}	1.44×10^{-3}	≤ 0.05	达标
			第二次	1.41×10^{-3}			达标
			第三次	1.71×10^{-3}			达标
		1#发油岛油气回 收管线法兰	第一次	1.10×10^{-4}	2.50×10^{-4}		达标
			第二次	2.20×10^{-4}			达标
			第三次	4.20×10^{-4}			达标
		1#发油岛油气回 收管线球阀	第一次	2.00×10^{-4}	2.73×10^{-4}		达标
			第二次	7.10×10^{-4}			达标
			第三次	2.10×10^{-4}			达标
		2#发油岛油气回 收密封式快速接 头	第一次	1.54×10^{-3}	1.21×10^{-3}		达标
			第二次	4.80×10^{-4}			达标
			第三次	1.62×10^{-3}			达标
		2#发油岛油气回 收管线法兰	第一次	2.20×10^{-4}	2.84×10^{-4}		达标
			第二次	2.30×10^{-4}			达标
			第三次	4.10×10^{-4}			达标
		2#发油岛油气回 收管线球阀	第一次	7.00×10^{-4}	5.40×10^{-4}		达标
			第二次	2.10×10^{-4}			达标
			第三次	7.10×10^{-4}			达标
		3#发油岛油气回	第一次	1.61×10^{-3}	1.06×10^{-3}		达标

06.25		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第二次	1.33×10^{-3}			达标
			第三次	2.40×10^{-4}			达标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第一次	4.00×10^{-4}	2.43×10^{-4}		达标
			第二次	1.10×10^{-4}			达标
			第三次	2.20×10^{-4}			达标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第一次	2.10×10^{-4}	1.83×10^{-4}		达标
			第二次	1.30×10^{-4}			达标
			第三次	2.10×10^{-4}			达标
		气液分离罐法兰	第一次	1.10×10^{-4}	1.17×10^{-4}		达标
			第二次	1.20×10^{-4}			达标
			第三次	1.20×10^{-4}			达标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前的球阀	第一次	1.20×10^{-4}	1.07×10^{-4}		达标
			第二次	1.00×10^{-4}			达标
			第三次	1.00×10^{-4}			达标
		1#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第一次	1.50×10^{-4}	0.82×10^{-3}		达标
			第二次	4.10×10^{-4}			达标
			第三次	1.90×10^{-3}			达标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第一次	1.77×10^{-4}	2.14×10^{-4}		达标
			第二次	3.54×10^{-4}			达标
			第三次	1.10×10^{-4}			达标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第一次	2.30×10^{-4}	2.17×10^{-4}		达标
			第二次	3.10×10^{-4}			达标
			第三次	1.10×10^{-4}			达标
		2#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第一次	1.90×10^{-4}	1.37×10^{-4}		达标
			第二次	1.10×10^{-4}			达标
			第三次	1.10×10^{-4}			达标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第一次	7.10×10^{-4}	1.28×10^{-3}		达标
			第二次	2.42×10^{-3}			达标
			第三次	7.24×10^{-4}			达标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第一次	1.10×10^{-3}	0.73×10^{-3}		达标
			第二次	5.50×10^{-4}			达标
			第三次	5.50×10^{-4}			达标
		3#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第一次	4.50×10^{-4}	0.58×10^{-3}		达标
			第二次	1.10×10^{-4}			达标
			第三次	1.17×10^{-3}			达标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第一次	1.10×10^{-4}	0.55×10^{-3}	达标			
	第二次	1.45×10^{-4}		达标			
	第三次	1.40×10^{-3}		达标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第一次	3.84×10^{-4}	4.18×10^{-4}	达标			
	第二次	4.50×10^{-4}		达标			
	第三次	4.20×10^{-4}		达标			
气液分离罐法兰	第一次	4.07×10^{-4}	2.09×10^{-4}	达标			
	第二次	1.10×10^{-4}		达标			

			第三次	1.10×10^{-4}			达标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前的球阀	第一次	3.90×10^{-4}	2.85×10^{-4}		达标
			第二次	1.10×10^{-4}			达标
			第三次	3.56×10^{-4}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气体泄漏满足《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6、汽油滴漏

2021年6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汽油滴漏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汽油滴漏监测结果

日期	鹤管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汽油滴漏 3次平均值 (ml)	检测三次 平均值 (ml)	汽油滴漏 限值 (ml)	达标情况
06.24	3#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汽油滴漏	第一次	2	1.33	10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3#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3#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0	1		达标
			第二次	2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2#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3	1		达标
			第二次	0			达标
			第三次	0			达标
	2#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2#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0			达标
			第三次	2			达标
	1#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3	1.67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1#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2	1.67		达标
			第二次	2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1#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2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0			达标

06.25	3#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汽油滴漏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3#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1	1		达标
			第二次	2			达标
			第三次	0			达标
	3#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0	1.67		达标
			第二次	3			达标
			第三次	2			达标
	2#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0	0.33		达标
			第二次	0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2#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1	0.67		达标
			第二次	0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2#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2	1.67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2			达标
	1#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0	0.67		达标
			第二次	1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1#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0	0.67		达标
			第二次	2			达标
			第三次	0			达标
	1#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第一次	0	0.33		达标
			第二次	0			达标
			第三次	1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液体滴漏满足《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7、噪声

2021年6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监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4类区标准 单位：db(A)	达标情况
06.24	东厂界（昼）	54	70	达标

		南偏东厂界（昼）	58		达标
		南厂界（昼）	59		达标
		南偏西厂界（昼）	55		达标
		西厂界（昼）	56		达标
		北厂界（昼）	53		达标
		东厂界（夜）	49	55	达标
		南偏东厂界（夜）	50		达标
		南厂界（夜）	50		达标
		南偏西厂界（夜）	49		达标
		西厂界（夜）	49		达标
		北厂界（夜）	47		达标
	06.25	东厂界（昼）	53	70	达标
		南偏东厂界（昼）	57		达标
		南厂界（昼）	57		达标
		南偏西厂界（昼）	54		达标
		西厂界（昼）	55		达标
		北厂界（昼）	53		达标
		东厂界（夜）	46	55	达标
		南偏东厂界（夜）	49		达标
		南厂界（夜）	51		达标
		南偏西厂界（夜）	48		达标
		西厂界（夜）	48		达标
		北厂界（夜）	49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

10.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公司再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乡半壁店村对原有油库进行改扩建，其油罐容量为 23000 立方米，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已落实。油罐容量为 2.87 万立方米，本项目涉及建筑面积 199.36 m ² ，油罐区建 7 座立式内浮顶储罐，其中包含 2 座 5000m ³ 储油罐，4 座 4500m ³ 储油罐，1 座 700m ³ 储油罐。油罐罐容增加 0.57 万 m ³ 。
2	该油库要严格按照防震，防渗、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必须设置突发因素下油品大量泄漏时的应急回收处理设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已落实。
3	该项目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库区产生的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污水污染物排放 A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m ³ /h。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废水收集池后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9-1998），使用密闭式卸油及加油设备，减少气体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油气回收废气排放满足《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要求；餐饮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限值要求；气体泄漏满足《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要求；液体泄漏满足《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该油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V 类区标准并不得扰民。	已落实。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设置减速带、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废水池，由北京月亮湾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理。

11.2 废气

11.2.1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气：本项目储油库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要求；

11.2.2 气体泄漏、液体泄漏：本项目气体泄漏、液体泄漏检测结果均符合《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10）要求；

11.2.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1.2.4 餐饮废气：本项目餐饮废气中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11.3 噪声

本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液压油、含油污泥、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含油杂物、废油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43.14t，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8.25t，由顺义环卫中心机械化作业队清运；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21.9t，由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11.5 防震、防渗、防漏措施和监控装置

本项目储油库防渗漏措施，油罐建设采取了严格的防震防渗防腐措施。防震管理措施：采用罐根软连接方式。油罐管理防渗措施：每 3-5 年对储罐清洗检修一次，发现储罐腐蚀点及时修补。地面防渗措施：公路发油亭下排水沟内侧地面防渗层采用 260 厚 C30 抗渗混凝土。管道防渗措施：地上管道采用聚氨酯涂料，环氧富锌底漆 2 道，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道，脂肪族聚氨酯面漆 2 道，干膜总厚度不小于 $230\mu\text{m}$ ；

管道表面色执行《中国石化销售企业油库建设标准》。埋地管道采用特加强级环氧煤沥青防腐，涂层总厚度不小于 8010 μm ，防腐执行《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规范》（SH/T3022-2011）、《埋地钢质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层技术标准》（SY/T0447-2014）、《石油化工涂料防腐蚀工程施工技术规程》（SH/T 3606-2011）、《石油化工涂料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SH/T 3548-2011）。给排水管道系统：所有油污水管道上阀门井、检查井、水封井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管道与井连接处均采用刚性防水套管。所有油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除辅助生产区外）上阀门井、检查井及水封井等，钢筋混凝土壁厚均应为 250mm，混凝土强度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 并且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 1mm。其他防渗措施为在可能发生油品泄漏的泵区和罐前阀门处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一旦出现油品泄漏可自动报警，防止油品大量泄漏从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11.6 应急预案

该企业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并在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110113-2019-030-L。

综上所述，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调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置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确保实验人员和周边人员的健康安全。

附件 1 环评批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

京环保水审字[1995]397号

签发人: 郑 江

★ 关于对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北京市顺义区李桥乡半壁店村对
原有油库进行改扩建,其油罐容量为 23000 立方米,建
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

二、该油库要严格按照防震、防渗、防漏、有监控
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必须设置突发因素下油品大量泄
漏时的应急回收处理设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三、该项目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库区产生的
含油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城市下

水道的水污染物排放 A 标准。

四、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9-1998),使用密闭式卸油及加油设备,减少气体挥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该油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V类区标准并不得扰民。

六、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防止扬尘、噪声等污染扰民。

七、站区内须进行绿化并符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八、该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制文机关: 北京市环保局办公室 1999年10月9日发

经办人: 韩永岐

审核人: 庄志东

打字: 李春梅

校对: 韩永岐

2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106YS0479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 9 号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1 年 07 月 02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ctc 国检集团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Y50479

检测类别	地下水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北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氧化钨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1.5)	AFS-9700 双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2171145
甲基叔丁基醚	气相色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物 USEPA 8260C-2006	GCMS 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20524079102US
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GCMS 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20524079102US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₁₀)	水质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₁₀) 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893-2017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C12105630447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₆ -C ₁₀)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₆ -C ₁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C11885234060CS

检测数据				
参数	点号	水源监测井 ZH-01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28 日		
	时段、编号	2106Y5047924001	2106Y5047924003	
	单位	10:00	12:00	
总	mg/L	<1.0×10 ⁻¹	<1.0×10 ⁻¹	
甲基叔丁基醚	mg/L	1.72	1.45	
苯	mg/L	<0.04	<0.04	
甲苯	mg/L	<0.13	<0.13	
乙苯	mg/L	<0.06	<0.06	
二甲苯	mg/L	<0.13	<0.13	
萘	mg/L	<0.04	<0.04	
二氯乙烷	mg/L	<0.06	<0.06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₁₀)	mg/L	<0.01	<0.0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₆ -C ₁₀)	mg/L	0.05	0.05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S0479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水源监测井 ZH-02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24日-2021年06月28日	
	时段、编号	2106YS047924002	2106YS047924004
	单位	10:10	12:10
总	mg/L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1}$
甲基叔丁基醚	μg/L	0.12	0.13
苯	μg/L	<0.04	<0.04
甲苯	μg/L	<0.11	<0.11
乙苯	μg/L	<0.06	<0.06
二甲苯	μg/L	<0.13	<0.13
萘	μg/L	<0.04	<0.04
二氯乙烷	μg/L	<0.06	<0.06
挥发性和半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₁₀)	mg/L	<0.01	<0.0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mg/L	0.06	0.07
备注		空白。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水源监测井 ZH-01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25日-2021年06月28日		
	时段、编号	2106YS047925001	2106YS047925003	
	单位	10:10	12:10	
总	mg/L	<1.0×10 ⁻³		<1.0×10 ⁻³
甲基叔丁基醚	μg/L	2.13		1.73
挥发性有机物	苯	μg/L	<0.04	
	甲苯	μg/L	<0.11	
	乙苯	μg/L	<0.06	
	二甲苯	μg/L	<0.13	
	萘	μg/L	<0.04	
	二氯乙烷	μg/L	<0.06	
挥发性石油烃 (C ₆ -C ₁₀)	mg/L	<0.01		<0.0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₅)	mg/L	0.04		0.05
备注		空白。		

A/JJ-5002(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Y50479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水源地井 ZH-02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8 日-2021 年 06 月 28 日		
	时段、编号	2106Y50479S002	2106Y50479S004	
	单位	10:17	12:17	
总磷	mg/L	$<1.0 \times 10^{-3}$	$<1.0 \times 10^{-3}$	
甲基叔丁基醚	mg/L	0.12	<0.04	
挥发性有机物	苯	mg/L	<0.04	<0.04
	甲苯	mg/L	<0.11	<0.11
	乙苯	mg/L	<0.06	<0.06
	二甲苯	mg/L	<0.13	<0.13
	苯	mg/L	<0.04	<0.04
	氯乙烷	mg/L	<0.06	<0.06
挥发性硫化物 (C ₂ -C ₆)	mg/L	<0.01	<0.01	
可萃取性石油类 (C ₁₀ -C ₂₅)	mg/L	0.04	0.04	
备注:	空白。			

报告编号: 2106Y50479S002

检测: 刘

审核: 张

张

签发: 刘

刘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106YY0477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9号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07月09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ctc 国检集团

第1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106YY0475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9号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07月08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ctc 国检集团

第 1 页 共 7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106TY0477

检测类别	汽油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在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李营店村李天路8号		
检测方法	HJ11/2006-2019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	检测仪器编号	——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10:00-11:0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1m/s
环境温度	27.4℃	大气压	——
检测项目	汽油泄漏		
检测编号	汽油泄漏 3次平均值 (mL)	是否达标	
3#发油岛	0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3#发油岛	0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3#发油岛	0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2#发油岛	0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2#发油岛	0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2#发油岛	0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1#发油岛	0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1#发油岛	0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1#发油岛	0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备注	标准限值:1.0mL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U0475

检测类别	检测库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限值GB 11/208-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检测仪器及编号	100mL 玻璃注射器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39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	生产厂家	海博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总吨数	9	实际发油吨数	5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单位 g/m ³)		
检测结果	样品1 2106YU0475 24001	样品2 2106YU0475 24002	样品3 2106YU0475 24003
处理装置编号	样品4 2106YU0475 24004	平均值	是否达标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进口)	3.3091	256.2187	6.6384
检测结果	样品5 2106YU0475 24005	样品6 2106YU0475 24006	样品7 2106YU0475 24007
处理装置编号	样品8 2106YU0475 24008	平均值	是否达标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0.0067	0.0071	0.0013
备注	第一次净化效率: 99.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Y0477

检测类别	汽油检测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丰里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	检测仪器编号	——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12:00-13:0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4m/s
环境温度	28.2℃	大气压	——
检测项目	汽油蒸发		
检测编号	汽油蒸发 3次平均值 (mL)	是否达标	
3#发油岛	1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3#发油岛	1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3#发油岛	2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	是	
2#发油岛	0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2#发油岛	1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2#发油岛	0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1#发油岛	1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1#发油岛	2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	是	
1#发油岛	1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备注	标准限值:70mL		

图 3 页 共 7 页

A/JT-0027(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0475

检测类别	检测库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丰营村季大路9号		
检测方法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标准DB 11/206-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检测仪器及编号	100ml 玻璃注射器 SP-X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59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	生产厂家	瀚博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品牌管数	9	实际发油管数	8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单位: g/m ³)		
检测结果	样品1 2106Y0475 24009	样品2 2106Y0475 24010	样品3 2106Y0475 24011
样品重量编号	24012	平均值	是否达标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进口)	134.9539	54.4449	34.8513
	19.7545	58.76	—
检测结果	样品5 2106Y0475 24013	样品6 2106Y0475 24014	样品7 2106Y0475 24015
样品重量编号	24016	平均值	是否达标
SN-1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0.0023	0.0018	0.0027
	0.0080	2.74×10 ⁻³	是
备注	第二次净化效率: 99.9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8Y0477

检测类别	汽油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15:00-16:0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2m/s
环境温度	27.0℃	大气压	
检测项目	汽油泄漏		
检测编号	汽油泄漏 3次平均值 (mL)	是否达标	
3#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3#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3#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2#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2#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2#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	是	
1#发油岛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1#发油岛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1#发油岛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备注	标准限值:10m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YT0475

检测类别	陆油库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李桥镇南辛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标准GB 11/206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9-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碳氢化合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检测仪器及编号	100mL玻璃注射器 SP-3426A 气相色谱仪 17-063B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	生产厂家	路博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总烃管数	1	实际发油管数	n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单位 g/m ³)					
检测结果	样品1 2106YT0475 24017	样品2 2106YT0475 24018	样品3 2106YT0475 24019	样品4 2106YT0475 24020	平均值	是否达标
处理装置编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进口)	61.3103	60.2619	31.3912	5.8036	39.70	——
检测结果	样品5 2106YT0475 24021	样品6 2106YT0475 24022	样品7 2106YT0475 24023	样品8 2106YT0475 24024	平均值	是否达标
处理装置编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0.0010	0.0008	0.0028	0.0122	4.16×10 ⁻⁴	是
备注	第三次净化效率: 99.99%					

A/JJ-5033(A.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Y0477

检测类别	汽油类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李桥镇南辛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HJ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10:00-11:0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6m/s
环境温度	26.6℃	大气压	
检测项目	汽油挥发		
钢管编号	汽油挥发 3次平均值 (mL)	是否达标	
3#发油岛	1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3#发油岛	1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3#发油岛	0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2#发油岛	1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	是	
2#发油岛	2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1#发油岛	0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0	是	
1#发油岛	0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备注	标准限值:10mL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T0475

检测类别	储油库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标准GB 11/205-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方法 GB/T 16157-1996					
检测仪器及编号	100mL 玻璃注射器 SP-9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39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	生产厂家	海博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总油量	3	实际装油吨数	4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单位 g/m ³ ）					
检测结果	样品 1 2106YT0475 24001	样品 2 2106YT0475 24002	样品 3 2106YT0475 24003	样品 4 2106YT0475 24004	平均值	是否达标
处理装置编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进口）	8.3287	66.1244	76.6697	42.0205	48.1
检测结果	样品 5 2106YT0475 24005	样品 6 2106YT0475 24006	样品 7 2106YT0475 24007	样品 8 2106YT0475 24008	平均值	是否达标
处理装置编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0.0013	0.0053	0.0013	0.0121	4.99×10 ⁻⁴
备注	第一次净化效率：99.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Y0477

检测类别	汽油滴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辛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	检测仪器编号	——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17:00-18:0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7m/s
环境温度	28.9℃	大气压	——
检测项目	汽油滴漏		
钢管编号	汽油滴漏 3次平均值（mL）	是否达标	
3#发油岛	1	是	
3#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3#发油岛	2	是	
2#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	是	
3#发油岛	3	是	
1#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3	是	
2#发油岛	4	是	
3#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4	是	
2#发油岛	11	是	
2#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1	是	
2#发油岛	1	是	
1#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1#发油岛	1	是	
1#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	是	
1#发油岛	2	是	
2#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	是	
1#发油岛	4	是	
1#钢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4	是	
备注	标准限值：10m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T0475

检测类别	储油库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任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丰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6-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检测仪器及编号	100ml 玻璃注射器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30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SN-700 Rayeco 油气处理装置	生产厂家	威海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总吨管数	9	实际发油吨管数	9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单位 g/m ³)		
检测结论	样品1 2106YT0475 24009	样品2 2106YT0475 24010	样品3 2106YT0475 24011
处理装置编号	SN-700 Rayeco 油气处理装置(进口)	85.1851	8.5007
检测结论	样品5 2106YT0475 24013	样品6 2106YT0475 24014	样品7 2106YT0475 24015
处理装置编号	SN-700 Rayeco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0.0021	0.0039
备注	第二次净化效率: 99.9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TYD477

检测类别	汽油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高平庄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15:00-16:0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5m/s
环境温度	26.1℃	大气压	
检测项目	汽油泄漏		
鹤管编号	汽油泄漏 3次平均值 (mL)	是否达标	
3#发油岛	1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3#发油岛	0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3#发油岛	2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发油岛	1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发油岛	4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2#发油岛	2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发油岛	1	是	
3#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发油岛	0	是	
2#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1#发油岛	1	是	
1#鹤管与油罐车连接处			
备注	标准限值: 10mL		

*****报告结束*****

编制: 孙晓

审核: 孙晓

签字: 孙晓

第 7 页 共 7 页

A/JJ-5027(4.5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Y047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中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路店村东天路9号						
检测方法	炼油厂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GB 11/206-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93-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检测仪器及编号	100mL 玻璃注射器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39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处理装置名称及型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	生产厂家	海清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总烃含量	实际发油销售量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单位 g/m ³ ）						
检测结果	样品1 2106YY0475 24017	样品2 2106YY0475 24018	样品3 2106YY0475 24019	样品4 2106YY0475 24020	平均值	是否达标	
处理装置编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进口）	30.1967	39.8749	11.7720	94.3599	42.3	—
检测结果	样品5 2106YY0475 24021	样品6 2106YY0475 24022	样品7 2106YY0475 24023	样品8 2106YY0475 24024	平均值	是否达标	
处理装置编号	SN-700 Bayeco 油气处理装置（出口）	0.0021	0.0025	0.0028	0.1046	2.92×10 ⁻³	是
备注	第三次净化效率：99.93%						

*****报告结束*****

制: 王强

核: 王强

签: 王强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106YQ0473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9号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07月05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ctc 国检集团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Q0473

检测类别	餐饮业大气污染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博采 3012B 自动采气（气）测试仪	A11019300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GH-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A68809103X
餐饮业固体废物	餐饮业 固体废物的测定 手工称量法 GB11/T 1485-2017	BT255 型电子天平	A24915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39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24	检测日期	2021.06.24-2021.06.25
采样点位	排气筒	烟囱高度 (m)	5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ZKB-JY-45 高浓度空气净化装置	投运日期	2017
净化设备制造厂商	北京中科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测灶头数 (个)	1
设计灶头数 (个)	4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1
检测结果 (10:20-11:24)			
测点排气温度 (℃)	30		
排气含氧量 (%)	2.1		
折算后油烟浓度 (mg/m ³)	0.1		
折算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		
折算后油烟颗粒物浓度 (mg/m ³)	3.0		
备注	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TQ047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24	检测日期	2021.06.24-2021.06.25
采样点位	排气筒	烟囱高度 (m)	3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ZKBJ-11-46 高浓度空气净化装置	投运日期	2017
净化设备制造厂商	北京中科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测灶头数 (个)	3
设计灶头数 (个)	4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3
检测结果 (11:30-12:34)			
测点排气温度 (℃)	30		
排气含氧量 (%)	2.7		
折算后油烟浓度 (mg/m ³)	0.4		
折算后油烟中苯并[a]芘浓度 (ng/m ³)	1.49		
折算后油烟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备注	空白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24	检测日期	2021.06.24-2021.06.25
采样点位	排气筒	烟囱高度 (m)	3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ZKBJ-11-46 高浓度空气净化装置	投运日期	2017
净化设备制造厂商	北京中科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测灶头数 (个)	3
设计灶头数 (个)	4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3
检测结果 (12:40-13:44)			
测点排气温度 (℃)	30		
排气含氧量 (%)	2.7		
折算后油烟浓度 (mg/m ³)	0.4		
折算后油烟中苯并[a]芘浓度 (ng/m ³)	1.49		
折算后油烟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备注	空白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106YQ047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25	检测日期	2021.06.25-2021.06.26
采样点位	排气筒	烟囱高度 (m)	3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ZKBJ-YJ-4K 高碱负压排油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
净化设备制造商	北京中科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测灶头数 (个)	5
设计灶头数 (个)	4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3
检测结果 (11:10-11:14)			
测点排气温度 (℃)	23		
排气含氧量 (%)	5.0		
折算后油烟浓度 (mg/m ³)	0.4		
折算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6		
折算后油烟颗粒物浓度 (mg/m ³)	3.1		
备注	空白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25	检测日期	2021.06.25-2021.06.26
采样点位	排气筒	烟囱高度 (m)	3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ZKBJ-YJ-4K 高碱负压排油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
净化设备制造商	北京中科安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测灶头数 (个)	3
设计灶头数 (个)	4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3
检测结果 (11:20-12:26)			
测点排气温度 (℃)	23		
排气含氧量 (%)	5.0		
折算后油烟浓度 (mg/m ³)	0.4		
折算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7		
折算后油烟颗粒物浓度 (mg/m ³)	3.5		
备注	空白		

第 4 页 共 5 页

HJ 3543-2018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YQ047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25	检测日期	2021.06.25-2021.06.26
采样点位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
净化设备名称及型号	ZKDJ-YJ-4E 高端低空排放净化器	投运日期	2017
净化设备制造商	北京中科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测灶头数 (个)	3
设计灶头数 (个)	4	折算的工伴灶头数 (个)	3
检测结果 (12:30-13:34)			
测点排气温度 (℃)	27		
排气含氧量 (%)	3.0		
折算后油烟浓度 (mg/m ³)	0.4		
折算后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92		
折算后油烟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备注	空白		

本报告书仅对来样负责, 与实际排放情况无关

编制: 王清峰

审核: 王清峰

签发: 王清峰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106YQ0478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北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u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A/TJ-5014(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8Y00478

检测类别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其依据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物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39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1.06.24		检测日期	2021.08.24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42-10:42)	mg/m ³	0.75	0.92	大气压: 1014.0hPa 环境温度: 26.2℃ 风向: 170度 风速: 1.7m/s
东北厂界(监控点)			0.92		
北厂界(监控点)			0.90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6		
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1:42-12:42)	mg/m ³	0.69	0.86	大气压: 1014.0hPa 环境温度: 26.7℃ 风向: 172度 风速: 1.8m/s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6		
北厂界(监控点)			0.81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1		
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3:42-14:42)	mg/m ³	0.72	0.88	大气压: 1014.0hPa 环境温度: 26.7℃ 风向: 182度 风速: 2.0m/s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8		
北厂界(监控点)			0.77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4		
备注	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YQ0478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2021.06.25		检测日期		2021.06.25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		气象条件
			测点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50-10:50)	mg/m ³	0.78	0.99	大气压：1012.0hPa 环境温度：23.7℃ 风向：190度 风速：2.0m/s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5		
北厂界（监控点）			0.88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9		
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11:50-12:50)	mg/m ³	0.76	0.86	大气压：1012.0hPa 环境温度：24.2℃ 风向：192度 风速：1.8m/s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5		
北厂界（监控点）			0.86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4		
南厂界（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3:50-14:50)	mg/m ³	0.73	0.84	大气压：1012.0hPa 环境温度：24.4℃ 风向：187度 风速：1.8m/s
东北厂界（监控点）			0.81		
北厂界（监控点）			0.80		
西北厂界（监控点）			0.84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胡

审核: 2018

签字: 5/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106YY0476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9号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07月12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s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ctc 国检集团

第 1 页 共 1 页

A/J1-0025(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8YT0476

检测类别	储油库油气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辛堡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VOC 气体分析仪	检测仪器编号	M016001575
采样日期	2021.06.2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检测项目	油气泄漏		
测点编号	测漏点	泄漏浓度 (%)	是否达标
1#	1#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21×10^{-3}	是
2#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法兰	1.10×10^{-4}	是
3#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球阀	2.00×10^{-4}	是
4#	2#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54×10^{-3}	是
5#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法兰	2.20×10^{-4}	是
6#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球阀	7.00×10^{-4}	是
7#	3#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61×10^{-3}	是
8#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法兰	4.00×10^{-4}	是
9#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球阀	2.10×10^{-4}	是
10#	气液分离器法兰	1.10×10^{-4}	是
11#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前的球阀	1.20×10^{-3}	是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 0.05% 第一次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YY0476

检测类别	储油库油气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辛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VOC 气相色谱仪	检测仪器编号	M01E001575
采样日期	2021.06.2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检测项目	油气泄漏		
测点编号	测点	泄漏浓度 (%)	是否达标
1#	1#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41×10^{-3}	是
2#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法兰	2.20×10^{-4}	是
3#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球阀	7.10×10^{-4}	是
4#	2#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4.89×10^{-4}	是
5#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法兰	2.30×10^{-4}	是
6#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球阀	2.10×10^{-4}	是
7#	3#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33×10^{-3}	是
8#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法兰	1.10×10^{-4}	是
9#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球阀	1.30×10^{-4}	是
10#	油气分离罐法兰	1.29×10^{-4}	是
11#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前的球阀	1.00×10^{-4}	是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 0.05% 第二次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Y0476

检测类别	储油库油气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辛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释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VOC 气体分析仪	检测仪器编号	M01E001575
采样日期	2021.06.2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检测项目	油气泄漏		
测点编号	测漏点	泄漏浓度 (‰)	是否达标
1#	1#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71×10^{-1}	是
2#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4.20×10^{-1}	是
3#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2.10×10^{-1}	是
4#	2#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62×10^{-1}	是
5#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4.10×10^{-1}	是
6#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7.10×10^{-1}	是
7#	3#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2.40×10^{-1}	是
8#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2.20×10^{-1}	是
9#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2.10×10^{-1}	是
10#	气液分离罐法兰	1.20×10^{-1}	是
11#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前的球阀	1.00×10^{-1}	是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 0.05‰ 第三次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TY0476

检测类别	储油库油气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羊堡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VOC 气体分析仪	检测仪器编号	M01E001575
采样日期	2021.06.25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检测项目	油气泄漏		
测点编号	测点	检测浓度 (%)	是否达标
1#	1#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50×10^{-4}	是
2#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1.77×10^{-4}	是
3#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2.30×10^{-4}	是
4#	2#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90×10^{-4}	是
5#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7.10×10^{-4}	是
6#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1.10×10^{-4}	是
7#	3#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4.50×10^{-4}	是
8#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1.10×10^{-4}	是
9#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3.84×10^{-4}	是
10#	气液分离罐法兰	4.07×10^{-4}	是
11#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前的球阀	3.90×10^{-4}	是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 0.05% 第一次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FY0476

检测类别	储油库油气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丰营村李大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VOC 气体分析仪	检测仪器编号	M318001575
采样日期	2021.06.25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9m/s
检测项目	油气泄漏		
测点编号	测点	泄漏浓度 (%)	是否达标
1#	1#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4.10×10^{-4}	是
2#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3.54×10^{-4}	是
3#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3.10×10^{-4}	是
4#	2#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10×10^{-4}	是
5#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2.42×10^{-4}	是
6#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5.50×10^{-4}	是
7#	3#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10×10^{-4}	是
8#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1.45×10^{-4}	是
9#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4.50×10^{-4}	是
10#	气液分离罐法兰	1.10×10^{-4}	是
11#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前的球阀	1.10×10^{-4}	是
12#	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 0.05% 第二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106Y0476

检测类别	储油库油气泄漏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李天路9号		
检测方法	DB11/206-2010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限值		
检测仪器名称	VOC 气体分析仪	检测仪器编号	M01B001575
采样日期	2021.06.25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7m/s
检测项目	油气泄漏		
测点编号	测漏点	泄漏浓度 (%)	是否达标
1#	1#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96×10^{-3}	是
2#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1.10×10^{-3}	是
3#	1#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1.10×10^{-3}	是
4#	2#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10×10^{-3}	是
5#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7.24×10^{-4}	是
6#	2#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6.50×10^{-4}	是
7#	3#发油岛油气回收密封式快速接头	1.17×10^{-3}	是
8#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法兰	1.40×10^{-3}	是
9#	3#发油岛油气回收管线球阀	4.20×10^{-4}	是
10#	气液分离罐法兰	1.10×10^{-3}	是
11#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前的球阀	3.56×10^{-4}	是
以下空白			
备注	标准限值: 0.05% 第三次		

*****报告结束*****

编制: 王福军

审核: 张山

签发: 刘

第 7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106YW0480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壁店村北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q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ctc 国检集团

第 1 页 共 3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B0400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标准			
受测单位	北京住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自动检测系统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5228+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18666)					
检测时间	2021年06月24日 11:00-12:05 22:00-23:30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昼间噪声 (11:00-12:05)						
1#	设备运行噪声	54.4	—	1min	东厂界(昼)	天气:晴 风速: <5.0m/s
	报出值	54	—	—	东厂界(昼)	
2#	设备运行噪声	54.3	—	1min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4	—	—	南厂界(昼)	
3#	设备运行噪声	59.5	—	1min	西厂界(昼)	
	报出值	59	—	—	西厂界(昼)	
4#	设备运行噪声	54.7	—	1min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5	—	—	南厂界(昼)	
5#	设备运行噪声	55.3	—	1min	西厂界(昼)	
	报出值	56	—	—	西厂界(昼)	
6#	设备运行噪声	53.4	—	1min	北厂界(昼)	
	报出值	53	—	—	北厂界(昼)	
夜间噪声 (22:00-23:30)						
1#	设备运行噪声	49.9	—	1min	东厂界(夜)	天气:晴 风速: <5.0m/s
	报出值	49	—	—	东厂界(夜)	
2#	设备运行噪声	50.9	—	1min	南厂界(夜)	
	报出值	50	—	—	南厂界(夜)	
3#	设备运行噪声	55.1	—	1min	西厂界(夜)	
	报出值	55	—	—	西厂界(夜)	
4#	设备运行噪声	49.3	—	1min	南厂界(夜)	
	报出值	49	—	—	南厂界(夜)	
5#	设备运行噪声	49.0	—	1min	西厂界(夜)	
	报出值	49	—	—	西厂界(夜)	
6#	设备运行噪声	47.3	—	1min	北厂界(夜)	
	报出值	47	—	—	北厂界(夜)	
以下空白						
备注	空白					

第2页(共2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106YWD480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测量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GB48228+噪声统计分析仪 (06318556)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21年 06月 25日 12:00-12:40 22:00-23:35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距离 m	说明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5.0m/s
昼间噪声 (12:00-12:40)							
1#	设备运行噪声	53.1	—	5m	东厂界(昼)		
	报出值	53	—	—	东厂界(昼)		
2#	设备运行噪声	56.6	—	1m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7	—	—	南厂界(昼)		
3#	设备运行噪声	57.1	—	1m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7	—	—	南厂界(昼)		
4#	设备运行噪声	53.6	—	2m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4	—	—	南厂界(昼)		
5#	设备运行噪声	55.4	—	1m	西厂界(昼)		
	报出值	55	—	—	西厂界(昼)		
6#	设备运行噪声	52.6	—	1m	北厂界(昼)		
	报出值	53	—	—	北厂界(昼)		
夜间噪声 (22:00-23:35)							
1#	设备运行噪声	45.8	—	1m	东厂界(夜)		
	报出值	46	—	—	东厂界(夜)		
2#	设备运行噪声	49.2	—	1m	南厂界(夜)		
	报出值	49	—	—	南厂界(夜)		
3#	设备运行噪声	50.7	—	1m	南厂界(夜)		
	报出值	51	—	—	南厂界(夜)		
4#	设备运行噪声	48.3	—	1m	南厂界(夜)		
	报出值	48	—	—	南厂界(夜)		
5#	设备运行噪声	47.5	—	1m	西厂界(夜)		
	报出值	48	—	—	西厂界(夜)		
6#	设备运行噪声	45.6	—	1m	北厂界(夜)		
	报出值	46	—	—	北厂界(夜)		
以下空白							
备注:空白。							

编制: 388

审核: ASE

签发: 60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图

报告编号: 2106YW0480



图例 噪声监测点 ▲ 废气排放口 水质监测井

点
源
图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232240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称 北京佳得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宽
经营范围 销售成品油；销售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润滑脂、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一类危险化学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汽车租赁；装卸货物装卸（3类）；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35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9年09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09月16日至 2049年09月15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辛店村北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07月 1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337002322400
法定代表人	王德宽	联系电话	13401387711
联系人	郭月红	联系电话	010-47007400
传真	010-81468713	电子邮箱	4506061746@qq.com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十里村北		
经营范围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完善年销售油品数量		
风险类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9年11月28日按照《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编制了《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预案编制过程中，本单位按照《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对预案进行了评估，并进行了备案。			
编制人	郭月红	编制日期	2019.12.9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 环境应急预案（含附件清单、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5.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6.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19年12月6日收到）符合《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1113-013-030-0		
备案日期	2019.12.9		
受理部门	郭月红	经办人	刘立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京顺应证字[2017]000032 发证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03 月 12 日	企业名称 北京佳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南半店村北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连觉
	经营方式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
	有效期限 2020 年 03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有效期限延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附件 6 生活垃圾处理合同

垃圾清理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垃圾清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
(二) 甲方要提供垃圾分类设施，定点放置垃圾袋并垃圾投入桶。
(三) 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卫生制度。
(四) 甲方不得拖欠、拒交垃圾清理服务费。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利、义务

(一) 乙方负责清理指定范围内的其他垃圾，每天一次。
(二) 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
(三) 在垃圾清理过程中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休息。
(四) 在垃圾清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商议增加垃圾桶的数量。

第三条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单价 350 元/桶/月，垃圾桶数量 2 个，合同金额 700 元。
大写：柒佰元整。
(二) 结算方式：甲方预付全部费用。
(三) 服务费用可根据市场价格浮动进行调节。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期满后，可续订合同。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如有意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解除合同，否则属违约，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三) 甲方因装修、改扩建等原因产生的垃圾、厨余垃圾、生产垃圾等由甲方负责清理，乙方只负责清理指定范围内的其他垃圾。
(四) 如甲方垃圾数量增多，需要增加垃圾桶数量，甲方可自行购置，也可由乙方有偿提供，此费用在垃圾桶交付甲方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合同编号：WXKJ2021-07

垃圾清理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空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7 餐厨垃圾处理合同

厨余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北京信通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机械化作业队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厨余垃圾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清运地点：顺义区李桥镇东大街15号。

二、处理地点：西马坊垃圾综合处理厂/顺义区杨镇垃圾处理厂。

三、合作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产生的厨余垃圾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垃圾容器，甲方设置240升垃圾桶1个，甲方增设桶需经乙方同意，如乙方发现甲方私自增加垃圾桶数量，乙方有权不予清运。

2. 甲方负责对厨余垃圾桶的管理，需将垃圾桶放置于固定的位置，垃圾桶破损，更换由甲方负责。

3. 桶站设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设置。

4. 甲方要将厨余垃圾收集到垃圾容器内，保持容器干净、整洁，并负责垃圾容器的更换和维修，为乙方清运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协助乙方清运工作，保证不将建筑垃圾、渣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炉灰及大量杂草、落叶垃圾倒入厨余垃圾容器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设置厨余垃圾容器充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每周到指定的桶站位置清运厨余垃圾一次。

2. 乙方清运人员作业时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操作、爱护容器。

3. 乙方不承担清运甲方厨余垃圾容器外散落的垃圾及垃圾容器内的建筑垃圾、渣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炉灰及大量杂草、落叶和有毒有害垃圾，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六、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能成功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备份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电话：12552177568

乙方：（盖章）



电话：89721170

2021年1月1日

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顺义环卫中心机械作业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餐厨垃圾量及收集地点：顺义区李桥镇李桥镇；120升桶2个。
2. 处理地点：通州区董村垃圾焚烧厂/顺义区杨镇垃圾处理厂。
3. 乙方预约服务电话：010-89421110、89421222。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半个月未清运，请及时拨打电话89421222。
5. 乙方暂时不收取甲方费用，待收取费用时乙方通知甲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将其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收运。若有证据证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餐厨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的，本合同自动作废及甲方付相应的责任。
2. 甲方负责本单位管辖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收集、分类等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规定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等其它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内，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清运。
2.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如因垃圾处理厂原因，如设备故障、检修检测、外界因素等导致无法正常接收处理餐厨垃圾，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收运甲方餐厨垃圾，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 乙方仅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所指定地点餐厨垃圾清运服务，如甲方另有需求，需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因停业、歇业、转让等特殊情形发生时，需提前30日以前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协商暂停作业服务或解除本合同等相关事宜。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变化时，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应按新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理工作。甲方应当将餐厨垃圾装入绿色120L(升)标准的收集容器内(见《垃圾收集容器产品技术要求》)，并保证餐厨垃圾袋不外露，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

3. 甲方不得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垃圾混入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内。
4. 甲方应当保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的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的需求，并指派专人协助乙方作业人员完成餐厨垃圾装车工作。
5. 甲方应当指派专人在乙方出具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凭证上签字认可。

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收运作业提供便利条件，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双方协商不成，乙方可暂停作业，甲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 甲方负责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更换和维修，为乙方清运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与能力。
2. 乙方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文明规范作业。
3. 乙方在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餐厨垃圾遗洒。
4.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收运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堆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甲、乙双方重新签署合同。
2. 如因乙方过错，其收运资质或营业资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或吊销的，从撤销或吊销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我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各案程序。

甲方：北京恒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王
联系电话：13552177568

乙方：顺义环卫中心机械作业队
法定代表人：王
委托代理人：王
联系电话：89421222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註 4: 2000(2)-21-1



合同编号: J25SD/00 21-FR2050-0005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險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费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化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通联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强

项目联系人: 陈捷、丁敏娟
联系方式: 13466559705, 15810024723

受检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天源广益肉制品加工厂院内

涼型代表人：雙耳東

廣博联系人: 盧潤

联系方式: 13691315526, 010-6025554

24 小时急接服务电话: 010-60736099

投诉、举报请电：1391672283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货物充容化检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偿化检质中技术服务,并同
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支持服务,甲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互惠、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般名詞和術語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认定的具有下列任何一种或者几种特性的废物：

处理:易挥发固体废物应采用适当改良而能挥发的方式,化学、生物等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防止其危险成份有挥发,或者将固体废物特性置于安全区域或作其他安全处置法而消除。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的: 乙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该业务的内容: 乙编制气象预报/原子辐射/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科技设备对矿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 开展辐射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识别/分离, 测定的废物经物理/化学/加入药剂; 该危险废物中有害物/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特定药剂/焚烧/焚烧等一系列废物处理工艺进行后续, 和危险废物经处理后经危险废物水泥固化/固化/无害化处理。

3. 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由乙方的司机提供有关服务。

4. 技术壁垒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可撤销地提供。

4. 技术型号的方式: 二次性纸袋类、塑料类、金属类、玻璃类、陶瓷类、复合材料类、其他类。
第三条/为实施下列国家强制性标准服务:《

3. 技术准备地点: 由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方案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

3. 技术更新保障：须甲乙双方协商制定进度保障。

4. 特殊服务承诺要求: 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计算机/安全/网络/磁介质方面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费、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1. 用右表責任狀態生產經濟指標

1. 甲方有责任按照实际产生废渣量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在收集、贮存过程中,杜绝将有毒有害物质、爆炸性、腐蚀性、剧毒品、特殊危险品、不明物等其它甲方已确认排除在危险废物之外。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渣的,甲方有责任将废渣按照有标签足量保存完好,或者重新张贴标签写明化学试剂名称;将测试试剂贮存过程中应如实填写废渣主要成分,并在危险废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渣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集内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废渣物,甲方有责任将液废渣物注明废渣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物中应确保物质组成的单一性,杜绝将手锯、棉纱等垃圾、纤维物质、铁渣、塑料垃圾、木块、石块、铝屑等强磁金属物混入待转运危险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均分类安全收集。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有义务协助提供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搬搬工作。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现场操作的工作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流运行现场记录确认,一旦甲方收到后视同包装物完好,在甲方现场废物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漏洒、溢流、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甲方有义务从甲方现场各种信息渠道,由于甲方信息渠道失灵造成各种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收息估值度贈券

序号	植物名称	类别	盛花期	主要成分	功能成分	植物特性	植物用途	制种方式	种子产量和 处理情况
1	紫花苜蓿	豆科植物 多年生草本植物	500-550-600	蛋白质	蛋白质	喜阳性	牧草	播种	0.01吨
2	合欢树花	豆科植物 落叶乔木植物	500-700-800	黄酮类物质	含黄酮类	喜阳性	观赏、木材用	播种	10吨
3	合欢树根	豆科植物 落叶乔木植物	500-700-800	含鞣质水	含鞣质水	喜阳性	医药	播种	10吨
4	唐古特红景天	其他植物 其花植物	500-600-700	植物活性成分	植物活性成分	喜阳性	医药	播种	0.01吨
5	苦楝树	其他植物 落叶乔木植物	500-650-700	含生物碱	含生物碱	喜阳性	医药	播种/嫁接	0.01吨
6	樟树、罗布麻	其他植物 落叶乔木植物	500-600-700	树脂、萜烯	含树脂、萜烯	喜阳性	医药	播种	0.01吨
7	刺楸	其他植物 落叶乔木植物	500-600-700	含生物碱	含生物碱	喜阳性	医药	播种	0.01吨
8	砂梨	其他植物 落叶乔木植物	500-600-700	含黄酮类物质	含黄酮类物质	喜阳性	医药	播种	0.01吨
9	绿花菜	其他植物 多年生草本植物	500-600-700	含生物碱	含生物碱	喜阳性	医药	播种	0.01吨
10	黄芩根	其他植物 多年生草本植物	500-600-700	含生物碱	含生物碱	喜阳性	医药	播种	0.01吨
11	黄芩根	其他植物 多年生草本植物	500-600-700	含生物碱	含生物碱	喜阳性	医药	播种	0.01吨

註冊編號: 32650000-21-FR2008-667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经验的运输司机进行货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非法搬运工作并拒绝接收无标识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运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现场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处，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科学无国界》

甲方：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盛津）

競争:

乙方：北京金隅江树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答：「

年 月 日



4.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本合同条款, 另一方应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2. 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附件: 1. 双方基本信息表; 2. 客户信息登记表; 3. 危险货物信息表; 4.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正文)

第十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在甲方施工过程中, 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签字盖章: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1年 5月 27日

乙方: 北京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1年 5月 31日

附件 1. 合同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0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0 号
业务负责人: 王景航	业务负责人: 李学光
联系方式: 13910072384, 13810024723	联系方式: 13716534258
现场负责人: 王景航	现场负责人: 李学光
联系方式: 13910072384, 13810024723	联系方式: 13716534258
行业: 石油化工	行业: 石油化工
客户服务热线: 010-80372598	客户服务热线: 010-80372598
投诉、售后服务电话: 010-80371566	投诉、售后服务电话: 010-80371566
投诉、售后服务电话: 010-80372577	投诉、售后服务电话: 010-80372577

附件 2. 客户信息登记表

请贵司协助, 提供如下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811258066
开票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318168000857
公司地址地址 (中文)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10 号
开票信息电话 (固定电话)	010-87006731

说明: 1. 以上信息资料, 如有不实, 由贵司承担法律责任。客户填写: “请贵司一并提供人”

信息正确,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票前书面通知乙方。

附件 3.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形式	贮存量/吨
1	废机油	HM08 900-249-08	废机油	易燃	液体	桶装	0.01吨
2	废液压油	HM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易燃	液体	桶装	0.01吨
3	废液压油	HM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易燃	液体	桶装	0.01吨
4	废液压油	HM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易燃	液体	桶装	0.01吨
5	废液压油	HM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易燃	液体	桶装	0.01吨
6	废液压油	HM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易燃	液体	桶装	0.01吨
7	废液压油	HM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易燃	液体	桶装	0.01吨

附件 4.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一式两份，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及权利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生量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在收集、贮存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腐蚀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危险废物、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甲方有责任将废液装入专用容器并妥善保管，废液桶上应贴有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主要”成分），废液桶收集过程中应加贴确认废液重要（主要）成分，并在危险废物标签注明重要（主要）成分；确保容器内废液重要（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固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危险废物按废液的主要成分分桶盛装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明确标注物质的性质，杜绝将易燃、易爆、腐蚀性、剧毒品、放射性、剧毒品、木块、石块、流质土等混入待转运危险废物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液体废物，如废矿物油、废润滑油等，应防泄漏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进行分离收集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

5. 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废蓄电池、废液、废性液、废芯、废废废废废、废废废废废等，甲方有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的包装物和包装方式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并且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杜绝将易燃物品、石块、流质土等混入待转运危险废物中。

6.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装卸设备并负责装卸安全辅助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

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经确认签字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10.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乙方: 北京圣家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9 电气设备防爆认证

CNEX 防爆电气设备
国家防爆 防爆合格证

编号: CH11204

制造厂名: 北京防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村101号101室

产品名称: 防爆配电箱

型号规格: BXM(200) (AC220-380V)

防爆标志: Ex-d/IICT

产品标准: GB3836.1-2010

防爆等级: Exd IIB T4

结构型式: 户内型

额定电压: 220V/380V

额定电流: 100A

防爆型式: 隔爆型

防爆合格证号: CH11204

防爆合格证有效期: 2015-10-10

防爆合格证发证日期: 2015-10-10

防爆合格证发证机构: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发证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村101号101室

防爆合格证发证电话: 010-62586666

防爆合格证发证网站: www.cnex.org.cn

防爆合格证发证机构: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发证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村101号101室

防爆合格证发证电话: 010-62586666

防爆合格证发证网站: www.cnex.org.cn

PCEC 防爆合格证

CONFORMITY CERTIFICATE OF EXPLOSION-PROOF

证号: CH15.2179

产品名称: 人体静电释放器

型号规格: YH-RTS

防爆标志: Ex-d/IICT

产品标准: Q/QWH 11-0015

防爆等级: Exd IIB T4

防爆型式: 隔爆型

防爆合格证号: CH15.2179

防爆合格证有效期: 2015-10-10

防爆合格证发证日期: 2015-10-10

防爆合格证发证机构: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防爆合格证发证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村101号101室

防爆合格证发证电话: 010-62586666

防爆合格证发证网站: www.pcec.or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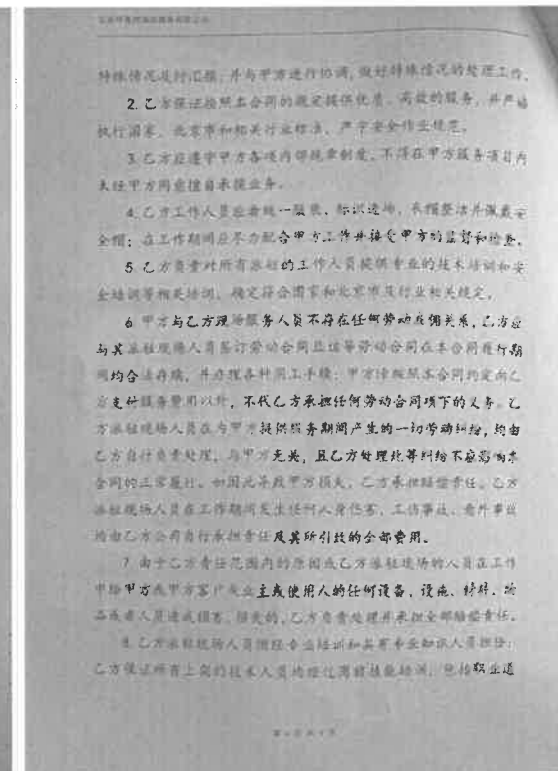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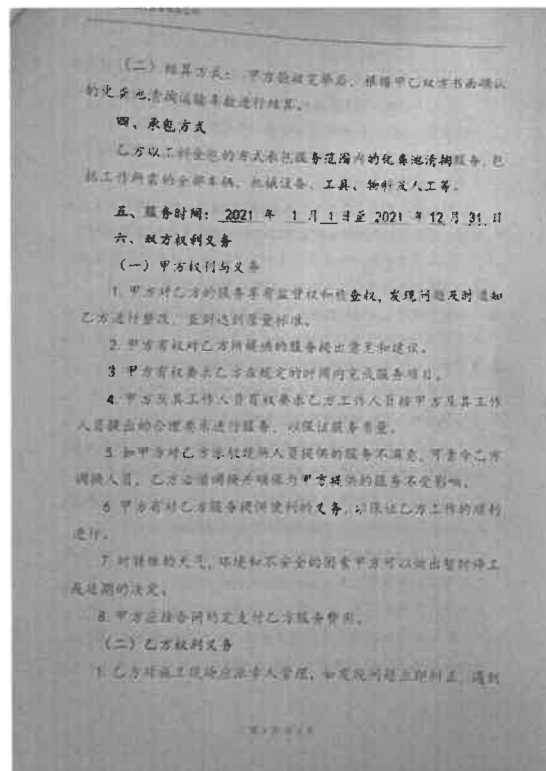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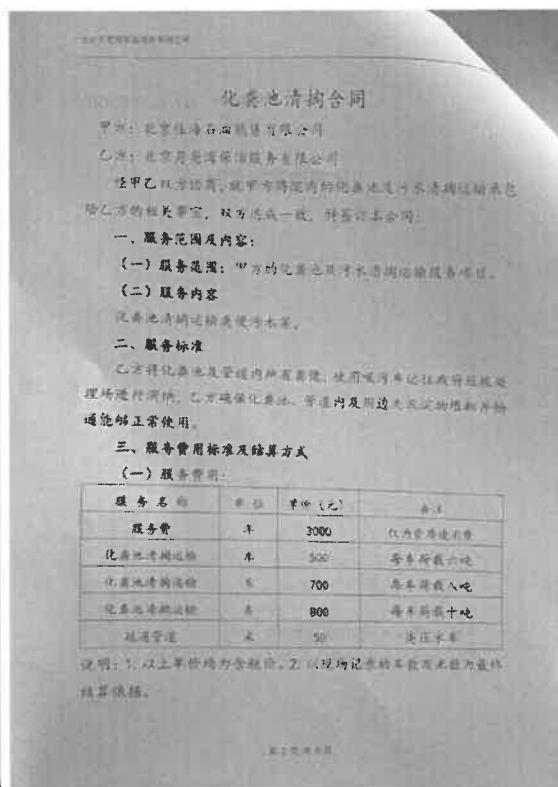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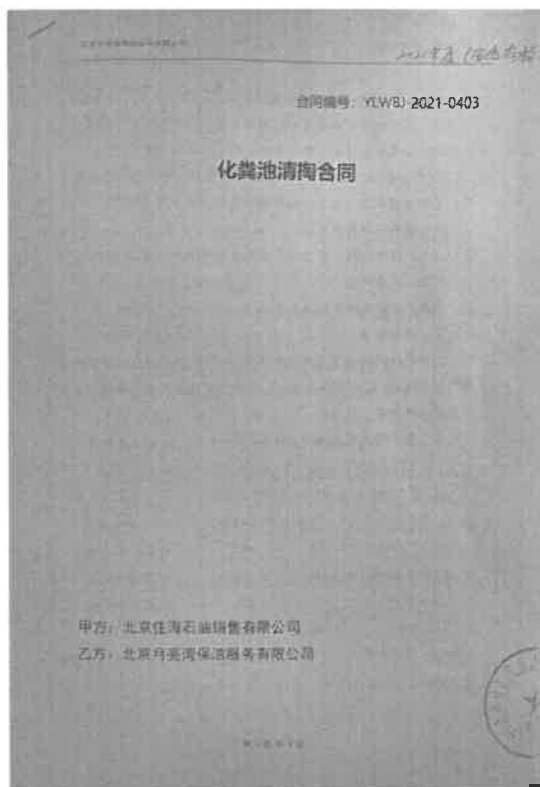
防爆合格证发证机构: 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产品防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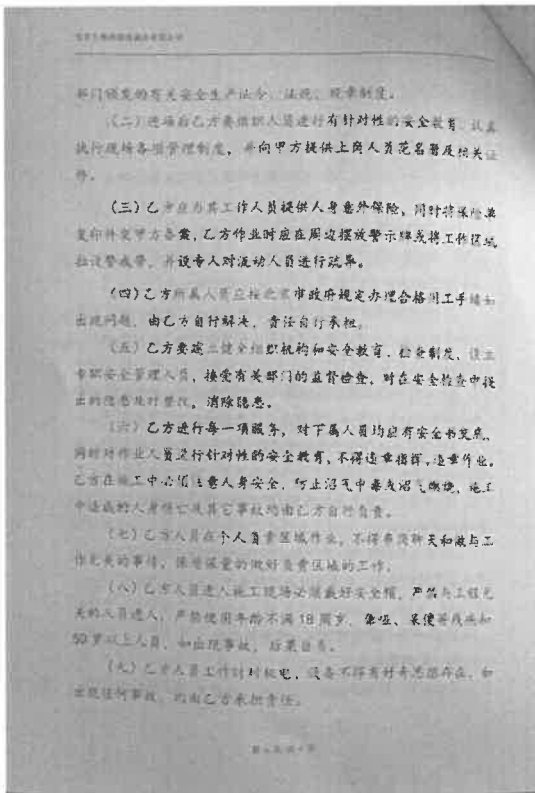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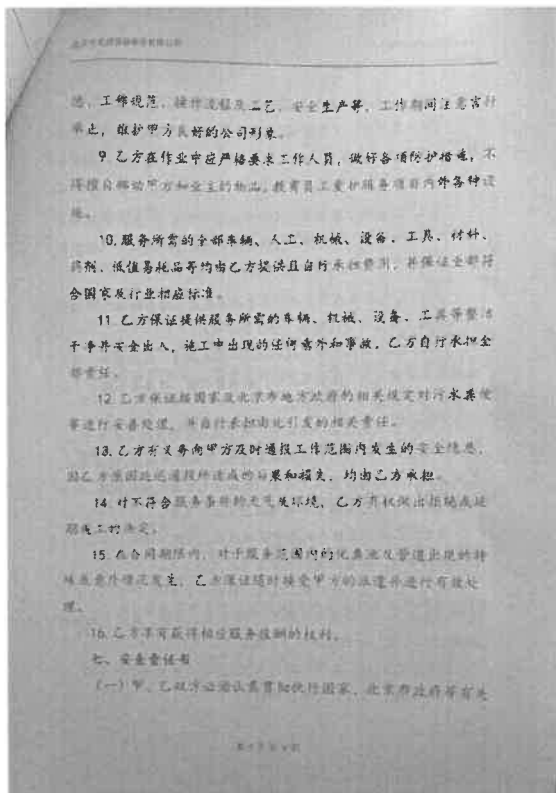
防爆合格证发证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村101号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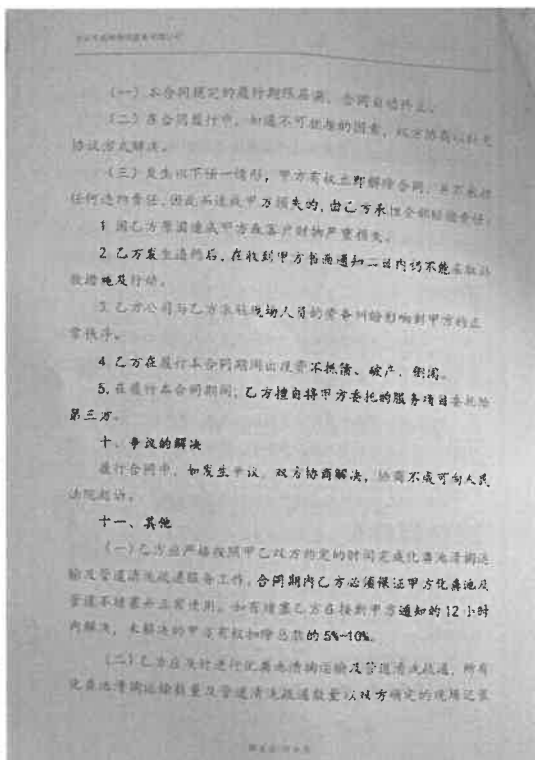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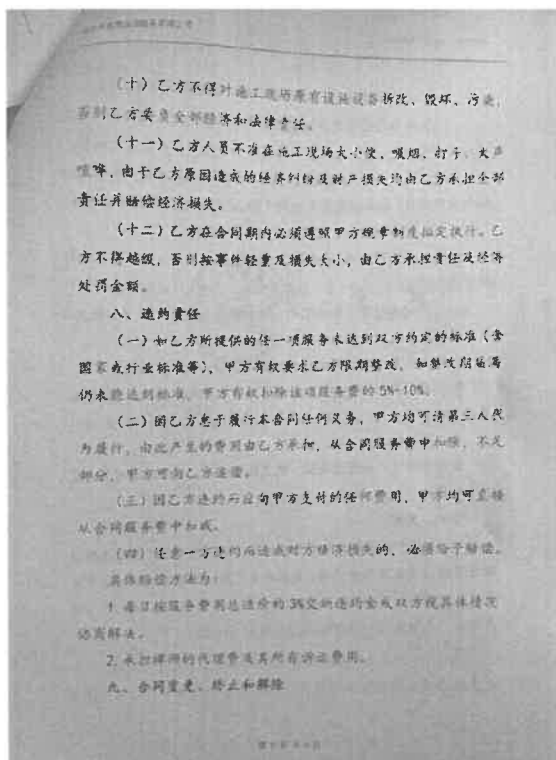
防爆合格证发证电话: 010-62586666

防爆合格证发证网站: www.pcec.org.cn

附件 10 化粪池清掏合同







为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可经甲乙双方积极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联系方式：

日

期：

乙方代表：刘立才

联系方式：137 0125 4385

日

期：

附件 11 检测计划

2021年度住海油库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种类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1	气	油气回收排放口废气监测	油气收集系统泄漏油气排放体积分数、油气排放浓度、油气处理效率	1次/月	油气回收排放口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制》DB11/206-2010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2		汽油油罐车底部发油鹤管断开快速接头泄漏点废气监测	底部装油汽油泄漏量、油气体积分数	断开时	发油快速接口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制》DB11/206-2010	自测
3		汽油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点废气监测	油气体积分数	1次/半年	汽油油气收集系统泄漏点	《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制》DB11/206-2010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4		厂界废气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6-2017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5		挥发性有机物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静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6		挥发性有机物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半年	动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7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厨房油烟废气排气口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8		雨水排放口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石油类	1次/日	雨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9		生活污水检测	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10		含油污水检测	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COD _{Cr})、石油类等(或环保部门明确的指标)	发生时	含油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油库含油污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序号	种类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11	水	地下水定性检测	油迹、异味	1次/周	水源监测井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自行监测
12		地下水定量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叔丁基苯、石油类、TPH、COD _{Cr} 、C10-C40	2次/年	水源监测井	《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13		饮用水监测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铅、汞、镉、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铁、锰、锌、铜、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1次/年	自备水井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14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1次/年	东、西、南、北厂界与外部边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15	土壤	地下水埋藏	苯、(C10-C40)、苯、甲苯、乙苯、间二甲苯和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甲苯叔基胺、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氯	视情况而定	油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油罐区地下水流向上游，其它疑似污染源所在位置地下水流向下游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000-2018	外委单位常规检测
16		应急检测	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各类应急监测	视情况而定	-	-	外委单位应急检测

编制：范国×

审核：李月红

批准：范国×

时间：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12 名称变更说明

证 明

1999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住总万海油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所在单位为北京住总万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北京住总万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油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油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住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变更证明

北京住总万通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于2001年5月10日经我局核准，
企业名称 变更
为北京中油住总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油信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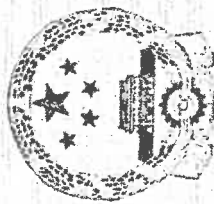
北京信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附件 13 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资质

	企业名称：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03月17日 No. AZ 0042060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12002794 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仪限安监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大庆中路3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21826021F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鹿海涛

注册资本: 1142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1018804

有效期: 2021年01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9年2月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E 0003905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泰恒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苑北路33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法定代表人: 陈海清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2016年05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系统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gov.cn/cxmap>

2016.12.21 17:28

仪限安监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石化中原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大庆中路33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218260216 法定代表人: 庞海涛

注册资本: 1142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1042498 有效期: 至2021年01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中石化中原油库发货场改造工程施工) 备案使用



发证机关:

2018 0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附件 14 消防验收意见书

北京市消防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京消验字(2000)第 136 号

关于住总万海油库消防验收的意见书

住总万海油库工程位于顺义区李桥镇南丰盛店。办公楼及加油站建筑面积1870平方米。建筑高度4米，地上2层。1-3号汽油罐4500立方米，5、6号汽油罐5000立方米，4号柴油罐4500立方米，7号柴油罐700立方米。该工程经加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文号“京消检加字000130”。2000年4月6日，我局派员对该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基本情况如下：

- 1、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系统出水压力满足规范要求，消防泵启泵功能合格；
- 2、水喷淋系统
水喷淋系统出水压力满足规范要求，消防泵启泵功能合格；
- 3、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符合消防要求；
- 4、电器防爆
加油站、罐区、及卸油栈桥部位的电器防爆符合要求
- 5、注意事项
加油站防雷系统应定期检测。

通过此次消防验收，该工程消防系统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送：北京住总万海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装备部工程设计院、国防科工委工程监理部
本局久祥副局长

发：本局办公室、防火部建审处、技术处、顺义消防处